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張孟偉 電話:04-3706-1317

電子信箱: e-319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5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媒體報導某網站轉載未經當事人同意的制服照,涉嫌 侵犯隱私與妨礙風化一案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を対象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9日校安通報紀錄單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53條規定,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色情、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圖畫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,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;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7條規定,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,知有性剝削被害人,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三、教育部業於113年3月14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236A號 函頒「學校處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」,請各級學





校處理兒少數位性別暴力案件時,應確實辦理校安及社政 通報,並適時提供被害人相關校內防治保護措施及校外資 源連結。

四、貴校如有旨案之被害人,請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第5條之1、 第7條等規定提供輔導資源,必要時,應提供保護措施、法 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請求其他相關機關 (構)協助;倘案件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請 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調查處理,並提供當事人 必要的協助;倘案件非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 學校應協助被害人,鼓勵其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提出申 訴。

五、另為維護被害人之隱私,請貴校協助被害人至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(https://siarc.mohw.gov.tw/),進行網路影像下架移除事宜,並與警政單位、社政單位進行橫向聯繫,以協助被害人證據保全、查緝行為人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
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75/03/10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